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2321-4262
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暫緩貸款企業繳付本金或利息措施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28日府經綜字第1100158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，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，暫緩貸款之廠商、貸款人繳付本金或利息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協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裝

訂

線